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委託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 (2)建議更換監事;
 - (3)建議延長建議 A 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 (4)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 (5)建議授權董事會購買理財產品;
 - (6)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及
 - (7) 末期股息的派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關於補充協議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函件載於本通 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補充協議和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符合資格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 24
附件一一建議 A 股發行和授權董事會有關事項的詳情	. 37
附件二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 60
附件四-監事會議事規則	. 79
附件五-信息披露制度	. 88
附件六-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109
附件七-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127
附件八一融資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38
附件九-重大投資經營決策管理制度	. 151
附件十一一般資料	. 1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指 0.10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 路30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 東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內資股持有人 指 類別股東大會 | 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 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 會 「H股持有人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指 股東大會 | 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 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指 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

本公司董事

指

指

「董事 |

「內資股 |

		 釋 義
「該等藥物」或「每項藥物」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同意合作 研究開發的由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 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補充協議 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週年大会就有關補充 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的股東
「內部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 議事規則、信息披露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 制度、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融資及對外擔 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資經營決策管理制度
「A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之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地域」 指 該等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等活動所

限定的地域範圍,即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境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及透過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

公司總股本中約22.77%的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

立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由雙 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 研究階段的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與開發及產

業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修訂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
「交易」	指	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定)項下的持續關 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 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

廣場第三期19樓

- (1)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 (2)建議更換監事;
 - (3)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 (4)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 (5)建議授權董事會購買理財產品;
 - (6)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及
 - (7)末期股息的派發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ii)建議更換監事;(iii)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iv)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v)建議授權董事會購買理財產品;(vi)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及(vii)末期股息的派發的詳情,以讓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

1.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 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 究開發及產業化。戰略合作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

生效及續簽: 戰略合作協議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

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戰略合作協議到期時,如該等藥物的研究開發仍未完成, 雙方應按照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續簽,每次續簽期限不超 過三(3)年。如果本公司不願續簽,則本公司有關戰略合作 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歸上海 醫藥所有;如果上海醫藥不願續簽,則其有關戰略合作協 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歸本公司 所有。

定價政策: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本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上海醫藥需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擔該等費用的80%。

於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該等藥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本公司承擔20%,上海醫藥承擔80%。

每項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所涵蓋範圍為該等藥物的直接委託研發費、材料費、測試加工費、直接參與項目的人員工資、直接與該等藥物研發相關的儀器使用費及適當的管理費。

支付條款:

上海醫藥須於戰略合作協議生效後的第一個月內及以後每個自然年度的第二個月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確定的金額預付,超過預算部分報管理委員會逐項審批。每年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及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比例在經管理委員會確認後進行結算,結算需在次年第一個月內完成,多退少補或可結轉次一年度的預付款餘額。

上海醫藥因分擔每項藥物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而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按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約定的金額及時間,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期支付予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在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且上海醫藥纍計支付了該等藥物 前期研發費用的50%後,本公司同意自該日起(含該日)與 上海醫藥共同擁有在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相關的專利權 及專利申請權並辦理相關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的變更登記 手續或共同申請專利。

雙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共同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不受合作地域限制),歸雙方共同享有。如果形成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則雙方共同擁有該專利及專利的申請權,若暫無法申請專利,則雙方共同擁有該新專有技術。

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新藥證書所有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共 有。雙方分別享有每項藥物在合作地域內的收益權的 50%,收益權的具體操作方式將於每項藥物生產銷售前由 雙方協商另行具體約定。

考慮到:(i)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基於訂約方公平協商訂立的;(ii)雙方分別享有每項藥物在合作地域內的收益的50%;(iii)訂約方共同擁有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有關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及(iv)雙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共同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歸雙方共同享有,董事會認為,研發費用由上海醫藥承擔80%,本公司承擔20%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和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2. 內部控制程序

為了確保本公司遵守戰略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采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審計師實施和監控:

- (1) 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 一並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 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i)符合戰略合作 協議的定價政策;(ii)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一般或更佳的 商業條款訂立;及(iv)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戰略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 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 補充協議

根據對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研究開發費用的內部估計,董事認為,因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相關藥物的研發計劃的調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預計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4,000,000元。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戰略合作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被超逾。

4. 歷史數據

戰略合作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的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80%及上藥醫藥實際支付給本公司的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研發費用當年實際發額的 80% 29,512,929 19,507,548 上海醫藥實際支付給本公司的金額 29,893,000 15,612,000

5.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列之該等藥物經調整的研究開發的計劃進度和費用預算(包括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數額)而厘定,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1: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總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原預計	新預計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200,000 6,600,000	0 <i>註1</i> 0 <i>註2</i>
多替泊芬 重組高親和力TNF 受體	2,000,000	13,592,000 ^{±3} 16,041,000 ^{±3}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總研發費用	11,800,000	29,633,000

註:

- 1. 本項目目前已經完成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將根據試驗結果制定新的研究方案。鑒於新的研究方案尚未形成,本公司預計上海醫藥在二零一六年內無需為本項目支付研究開發費用。
- 2. 綜合考慮本項目的未來前景、生產條件及成本回收期等各方面因素,本集團慎重決定將該項 目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據此,本公司預計上海醫藥在二零一六年內無需為本項目支 付研究開發費用。
- 3. 該藥物的臨床研究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且其間會分成多個階段執行。鑒於此前的臨床研究階段所用時間比預計要長,因此後續臨床研究階段相應延後至二零一六年開始啟動。該藥物後續臨床研究階段按原預估進度預計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發生並支付的費用,亦同時延後至二零一六年發生並支付。

表二:預計二零一六年將由上海醫藥支付給本公司的總研發費用(包括研發費用 及先期已經支出的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

	原預計	新預計
上海醫藥預支付全部預計研究費用的80% 上海醫藥支付合作項目前期費用的80%	9,440,000	23,706,000 ^{2±4}
(按約定進度付款)	8,463,000 ^{誰5}	7,421,000 ^{註5}
上海醫藥二零一六年度內支付		
和預支付款合計	17,903,000	31,127,000

註:

- 4.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 該金額是根據新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計算得出的(見表一中的金額)。
- 5.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醫藥須支付研究開發該等藥物的合作項目的前期費用,即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本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原來預計的上海醫藥於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完成三期臨床後,在二零一六年支付的前期費用為人民幣8,463,000元。公司已暫停推進該藥物的研發,據此,上海醫藥無需依照預計金額於二零一六年支付該筆款項。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計劃,如果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項目按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I期臨床,上海醫藥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人民幣7,421,000元。如果多替泊芬項目按照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II期臨床,則剩餘的約人民幣4,580,000元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給本公司。

於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交易上限時,考慮到雙方可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研究開發的支出情況進行調整,董事對上表所列的上海醫藥支付本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一定的緩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

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董事柯櫻女士及沈波先生均在上海醫藥擔任高級職务,彼等均已就批准補 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6.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有鑒於上海醫藥在醫藥產業中的突出地位,且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 強大能力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在研究開發方面多年的積累,雙方願意共擔風險合作 對該等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本公司研究開發的項目較多,隨著研究開發的 深入進行,研究開發費用將不斷增加;同時本公司進入產業化的項目也將逐漸增 多,產業化階段的投入也會很大;以部分項目與上海醫藥進行合作不但可實現處於 不同研發階段的項目的價值,同時也可以獲得資金以有效支援產業化的發展。這是 本公司發展的需要,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中約22.77%的股權,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

决。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董事會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 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為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路。

III. 建議更換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監事。

1. 監事離任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擬通過增加獨立監事人數來調整監事會成員構成,李寧健先生(「李先生」)將辭任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他的辭任之事宜須敦 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李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建議委任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監事會建議委任劉小龍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獨立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新委任之獨立監事的簡歷如下:

劉小龍先生,59歲,現任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行政官。曾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税區新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5)、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他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學士學位。

待新委任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他作為獨立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他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授權且根據本公司獨立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劉先生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上述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IV. 建議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進行A股發行。原來的議案(i)建議A股發行和(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議案的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 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鑒於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有關A股發行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決議的有效期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屆滿,為此,董事會建議將該決議及上述授權期限延長12個月,自該決議及授權各自的原有期限屆滿之日的次日起算。上述有關延長期限的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除上述延長(i)A股發行決議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事項的有效期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所載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事項並無更改並持續有效。

董事會認為,延長上述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實屬必要。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i)有關延長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的建議;和(ii)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的建議。

建議A股發行和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V.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買理財產品

在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流動資金和資本安全的情形下,本公司計劃利用一定的 閒置募集資金認購不影響公司必要運營資本的理財產品。適當認購理財產品有助於 提高本公司的資金的利用率並增加閒置資金所產生的收益。

為認購理財產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購買理財產品並全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理財合同條款、簽署所涉及的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辦理理財業務相關手續等。

待董事會依授權具體實施理財產品的認購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履 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VI. 建議採納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監管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內部規則。

建議採納內部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 (iii)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

(i)信息披露制度、(ii)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iii)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iv)融資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和(v)重大投資經營決策管理制度。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將於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內部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下述附件中:

附件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

附件五: 信息披露制度

附件六: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附件七: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附件八: 融資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附件九: 重大投資經營決策管理制度

VII.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 0.03元(含税),總計約人民幣 27,69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 (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本公司 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 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將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 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 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 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 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 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 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V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倘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

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调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会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敬啟者: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包含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交易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出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 資料。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利益以 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以及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下文乃大有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醫藥研發戰略 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海醫藥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兩名董事(即柯櫻女士及沈波先生,均受僱於上海醫藥)均於為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乃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 上市規則採取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審閱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c) 審閱有關交易所作任何假設或推斷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d) 確認概無有關交易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及吾等並無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交易提供資料而刊發,除 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通函亦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 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 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各項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 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 慮有關各項交易之各個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創新藥物研發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將共擔風險並合作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 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戰略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

生效及續簽: 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

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戰略合作協議到期時,如該等藥物的研發仍未完成,雙方應按照相同條款續簽戰略合作協議,每次續簽期限不得超過三(3)年。倘 貴公司不願續簽,則 貴公司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歸上海醫藥所有。倘上海醫藥不願續簽,則其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歸 貴公司所有。

定價政策:

就於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之前已產生的 貴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期研發費用而言,上海醫藥須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擔該等前期研發費用的80%。

經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該等藥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發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20%及上海醫藥承擔80%。

每項藥物的研發費用所涵蓋範圍為該等藥物的直接委託 研發費、原材料費、測試加工費、直接參與項目的人員 工資、直接與該等藥物研發相關的儀器使用費及適當的 管理費。

付款條款:

上海醫藥須於戰略合作協議生效後的第一個月內及以後 每個自然年度的第二個月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確定的 金額預付款項,及超出預算部分的任何費用應呈報管理 委員會逐項審批。每年按照當年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及 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比例在經管理委員會確認後進行結 算。結算須在次年第一個月內完成,多退少補或可結轉 次年的預付款項餘額。

上海醫藥因分擔每項藥物的前期研發費用而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金額應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期支付,及有關付款的時間按戰略合作協議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在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且上海醫藥累計支付該等藥物 前期研發費用的50%後, 貴公司同意自該日起(含該日) 與上海醫藥共同擁有在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相關的專 利權及專利申請權並辦理相關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的變 更登記手續或共同申請專利。

雙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共同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不受合作地域限制),歸雙方共同享有。若形成的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則雙方共同擁有該專利及專利的申請權;若暫無法申請專利,則雙方共同擁有該新專有技術。

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新藥證書所有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 共有。雙方分別享有每項藥物在合作地域內的收益的 50%。收益分配之詳情將於開始每項藥物生產銷售前由 雙方磋商另行具體約定。

吾等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的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及上海醫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支付 貴公司的實際金額以及按各單獨藥物的詳細分類對於二零一六年將產生的總研發費用的預測,包括有關藥物研究、技術測試、臨床試驗、後續研究、試驗生產及穩定性測試的各種費用。經考慮(i)上海醫藥及 貴公司各方有權享有在合作地域內該等藥物的50%收益;(ii)訂約方共同享有合作地域內該等藥物相關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iii)訂約方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後分享共同研發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及(iv)下文所討論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吾等認為,上海醫藥承擔研發費用的80%及 貴公司承擔研發費用的20%之分配有利於 貴集團以及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戰略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於其日常經營中採納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由 貴公司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執行及監督。

(1) 貴公司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每日監督 貴公司關連交易並連同外部核 數師之報告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審 閱及批准。 貴公司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監督關連交易,確保彼等(i)遵

照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i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v)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根據監管交易的戰略合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於 貴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 (3)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對戰略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 度審閱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補充協議

根據對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研發費用的內部估計(參考經調整的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相關藥物的研發計劃),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0,000元)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預計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4,000,000元。補充協議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戰略合作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貴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不會被超逾。

一般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為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絡。

與上海醫藥就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與主要業務一致,該業務為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發、製造及 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乃於 貴 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有鑒於上海醫藥在醫藥產業中的突出地位,且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強大能力及豐富經驗;及 貴公司在研究開發方面多年的積累,雙方願意共擔風險合作對該等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及產業化。 貴公司研究開發的項目較多,隨著研究開發的深入進行,研究開發費用將不斷增加;同時 貴公司進入產業化的項目也將逐漸增多,產業化階段的投入也會很大。以部分項目與上海醫藥進行合作不但可實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項目的價值,同時也可以獲得資金以有效支援產業化的發展。這是 貴公司發展的需要,也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i)上海醫藥於生產、製造、營銷及銷售方面的能力及經驗與 貴公司研發經驗的相互補充;及(ii) 貴公司已與上海醫藥就若干項目進行合作以(a) 變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項目的價值;(b)為有效的產業化發展獲得資金;及(c)實現 貴公司的發展需求,吾等認為,戰略合作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 過程中進行,及上文所載益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產生的 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及上海醫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支付 貴公司的實際金額載列 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15,612,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19,507,548	29,512,929

所產生研發費用實際金額的 80%29,512,929上海醫藥支付 貴公司的實際金額29,893,000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列之該等藥物經調整的研究開發計劃進度和費用預算(包括前期研發費用的數額)而釐定,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一: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總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原預計	新預計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200,000	0
硫酸長春新碱脂質體	6,600,000	$0^{ ilde{x}^2}$
多替泊芬	2,000,000	$13,592,000$ ^{± 3}
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	3,000,000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總研發費用	11,800,000	29,633,000

註:

- 1. 本項目目前已經完成II期臨床試驗。 貴集團將根據試驗結果制定新的研究方案。鑒於新的研究方案尚未形成, 貴公司預計上海醫藥在二零一六年內無需為本項目支付研究 開發費用。
- 2. 綜合考慮本項目的未來前景、生產條件及成本回收期等各方面因素, 貴集團慎重決定 將該項目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據此, 貴公司預計上海醫藥在二零一六年內無 需為本項目支付研究開發費用。
- 該等藥物的臨床試驗期需要很長時間方可完成,分為若干階段實施。由於該等藥物的臨床試驗早期需要的時間較初始估計耗時更長,後續階段相應延遲至二零一六年進行。因此,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及支付的該等藥物臨床試驗的後續階段費用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及支付。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相應增加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

表二:預計二零一六年將由上海醫藥支付 貴公司的總研發費用(包括將產 生的研發費用及前期已產生的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上海醫藥二零一六年度內支付 和預支付款合計	17,903,000	31,127,000
(按約定進度付款) 註5	8,463,000	7,421,000
上海醫藥預支付全部預計研發費用的80% ^{註4} 上海醫藥支付合作項目前期費用的80%	9,440,000	23,706,000
	原預計	新預計

註:

- 4.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研發費用的80%。該金額是根據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研發費用的80%計算得出的(見表一中的金額)。
- 5.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醫藥須承擔該等藥物研發合作項目的前期費用,即於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之前 貴公司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前期研發費用的80%。根據原計劃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估計前期費用人民幣8,463,000元,安排於完成重組人淋巴毒素α衍生物III期臨床試驗後支付。該等藥物的研發由 貴公司

大有融資函件

暫停,因此,上海醫藥無須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支付該等金額。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計劃,如果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項目I期臨床試驗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上海醫藥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約人民幣7,420,000元。如果多替泊芬項目II期臨床試驗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則餘下約人民幣4,580,000元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於釐定二零一六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考慮到雙方可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研發的支出情況進行調整,董事對上表所列的上海醫藥支付 貴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一定的緩衝。

吾等已審閱各單獨藥物費用的詳細分類數字的概要報告之內部記錄,包括藥物研究、技術測試、臨床試驗、後續研究、試驗生產及穩定性測試,由此產生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海醫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支付 貴公司的實際金額。經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研發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之和等於「歷史數字」分節所披露須由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數字,吾等認為,內部記錄之資料屬可靠及具代表性。

誠如上文所載附註3所披露,該等藥物的臨床試驗期需要很長時間方可完成,分為若干階段實施。由於該等藥物的臨床試驗早期需要的時間較初始估計耗時更長,後續階段相應延遲至二零一六年進行。因此,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及支付的該等藥物臨床試驗的後續階段費用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及支付。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預期研發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9,633,000元。上海醫藥預付的80%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3,706,000元。

誠如上文所載附註5所披露,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醫藥須承擔該等藥物研發合作項目的前期費用,即於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之前 貴公司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前期研發費用的80%。根據原計劃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估計前期費用人民幣8,463,000元,安排於完成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大有融資函件

衍生物III期臨床試驗後支付。該等藥物的研發由 貴公司暫停,因此,上海醫藥無須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支付該等金額。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計劃,如果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項目I期臨床試驗按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上海醫藥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約人民幣7,421,000元。因此,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六年將予支付及預付的總額預計為人民幣31,127,000元,即人民幣23,706,000元與人民幣7,421,000元的總額。

吾等已審閱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於二零一六年的費用總額詳細分類數字之預測,包括所涵蓋具體期間的藥物研究、技術測試、臨床試驗、後續研究、試驗生產及穩定性測試。經考慮二零一六年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詳細分析之後的預測;(ii)雙方可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及(iii)上海醫藥支付 貴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少於10%的緩衝而釐定的上述年度上限而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充足及就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 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批准補 充協議、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蕭永禧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5年經驗。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A股發行之詳情

(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面值

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iii) 將予發行A股之數量

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將不超過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63%;
- (2) 經A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4.43%;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及
- (4) 經A股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4%。

A股發行主要是為本公司的發展籌集資金。將予發行A股的實際數量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而釐定。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根據相關 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 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定價方式

A股的發行價將透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透過主承銷商及本公司直接協商或按照任何其他合法切實可行的方式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A股發行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建議A股發行公告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0.3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0.1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6.00港元。

(vi) 發行方式

發行A股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發行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或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i)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viii)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的原有期限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的次日起計12個月。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就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決定及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聘請A股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並與相關仲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 聘用或委任協議;
- (ii)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 案實施A股發行之議案;
- (ii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規定及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在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之範疇內,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或確定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發行時間、將予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起止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iv) 在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範疇內,調整擬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該等項目所需資金金額及資金投入進度;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具體實施的過程中根據實際情況或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的範圍內調整各項目的使用資金金額、實施主體、實施進度、實施方式等;確定所得款項專項存儲賬戶;在A股發行完成後實施所得款項的使用;簽署使用所得款項的項目於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v) 根據A股發行的議案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 A股發行的議案進行調整,或若在A股發行的議案有效期內,與首發新股有 關的相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則根據該等新政策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 項;

- (vi) 根據有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建議,於A股發行過程中,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對與A股發行有關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定進行起草、修改和修訂;根據發行結果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取得有關批准、辦理在工商管理局的變更登記及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等;
- (vii)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對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提出異議,或該等規定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部門頒布的監管規定或文件有衝突時,對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進行適當的修改;
- (viii)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以及批准、修改、簽署及執行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及其他有關法律檔;
- (ix) 根據各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時作出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 定等事宜;
- (x) 製作A股發行的申請文件並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經延長的授權期限(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延長授權期限的議案)將為自該授權的原有期限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的次日起計12個月。

該等議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 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本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 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 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該等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説明和解釋,並將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説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並公告。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 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五)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 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慮。
-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 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如無特殊情況,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 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 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 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 釋和説明。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 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 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 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 性質的權證)、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 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 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 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 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 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 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 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對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和境 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四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 應當記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 決情況;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125條至第129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 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 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 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款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62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3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 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125條的規定,由出 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 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 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 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 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 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 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章 網絡投票的特別規定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將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以下簡稱「網絡投票系統」)為其股東行使表決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五十六條 上交所網絡投票系統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 (一) 交易系統投票平台;
- (二) 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 vote.sseinfo.com)。

第五十七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上交所相關臨時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履行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且有權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均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通過上交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編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告,載明下列網絡投票相關信息:

- (一) 股東大會的類型和屆次;
- (二) 現場與網絡投票的時間;
- (三) 參會股東類型;
- (四)股權登記日或最後交易日;
- (五) 擬審議的議案;
- (六)網絡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載明的網絡投票信息。

第六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及時編製相應的公告,補充披露相關信息:

- (一) 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
- (二)增加臨時提案;
- (三) 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信息。

第六十二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並提交表決: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監事候選人。

第六十三條 公司通過上交所信息披露電子化系統提交披露本規則第六十條和 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公告時,應核對、確認並保證所提交的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 整。

第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向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息公司」)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數據,包括股東姓名或名稱、股東賬號、持股數量等內容。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

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錄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務平台(網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對、確認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六十六條 公司利用上交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本所交易日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過股東賬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參加網絡投票。

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本所 交易時間段。 第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通過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錄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並在辦理股東身份認證後,參加網絡投票。

通過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第六十九條 A股股東應當按照其股東類型分別進入對應的投票界面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 同類別股份的數量總和。

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下列登記信息,確認多個股東賬戶是否為同一股東持有:

- (一) 一碼通證券賬戶信息;
- (二)股東姓名或名稱;
- (三)有效證件號碼。

前款規定的登記信息,以在股權登記日所載信息為準。

第七十一條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複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 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和品種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 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 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 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第七十三條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本細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集人應當編製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及時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 (一)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結束後第二天,股東可通過信息公司網站(網址:www.sseinfo.com)並按該網站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有效投票結果。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相關網站上刊登。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 不含本數。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八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解釋。

附註:本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條 為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議事及表決程序的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 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四條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

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 定執行。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 務。

若獨立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 批准。

第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八條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權力: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會議文件;
- (三) 及時獲得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會議;
- (四) 單獨或共同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五)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行使表決權,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 (六) 在董事會上,獨立表達本人對每一項提交董事會討論的議案的意見和看 法;
- (七) 監督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實施;
- (八)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協議或其他法律文件;
- (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參與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調研、策劃、治 談、簽約;
- (十)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代表公司從事其他行為;
- (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 擔賠償責任。

- 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和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 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 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一條 任何董事均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其權力或者履行其職責,並 應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管理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 的行為。

第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 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 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 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十四條 任何董事均應對其所知曉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專有技術、設計、程序、管理訣竅、客戶名單、貨源情報、產銷策略、招投標中的標底及標書內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於其他目的。

本條規定的保密義務在任何董事的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情形時 方予解除:

(一) 國家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要求時;

- (二) 不可上訴的法院裁判要求時;
- (三)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正式批准時;
- (四) 保密內容在披露前已正當地進入公共領域時;
- (五) 公眾利益有要求;
- (六)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條中,「公眾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項行為直接或者間接侵犯社會公眾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項機密信息直接對社會公眾利益產生嚴重影響,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董事履行作證義務的情形;「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該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公司秘密以外,該董事不可能採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濟,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明確要求該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發生上述二種情形時,董事應要求獲知該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採取合理且恰當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開和進一步擴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違反保密義務時,都將由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 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 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 責任。

第十六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 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七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

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即:

- (一) 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二)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三) 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 (四)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 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 (一)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 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布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布關聯董事迴避,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三) 董事會就關聯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四)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避,董事會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 (二)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 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 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隨時免去其董事職務:

- (一) 嚴重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義務的;
- (二) 因重大過錯給公司造成較大經濟損失的;
- (三)經人民法院審判,被追究刑事責任的;
- (四)被勞動教養的;
- (五) 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六) 董事不再具有本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的。

第十九條 公司實行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 董事。

獨立董事的職權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每一董事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津貼、補助、獎金、董事費、退休金和退職補償)都將由股東大會全權決定。

股東大會在批准每一董事的報酬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的經營狀況、公司所在的 行業狀況、該董事的個人能力以及他對公司的貢獻。

每一董事的報酬均須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並設董事會主席1人,可選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公司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視情況,可以採用現場,書面、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也可以採用現場與通訊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公司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公司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會議召開、負責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紀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隨時召開。

下述人十或單位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三名以上董事聯名;
- (二) 兩名獨立董事;
- (三) 監事會;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 (五)總經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當董事會主席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會主席指定董事會副主席代行其職權,若指定的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前無需發給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主席應通 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

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挂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 席。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 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 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通知由董事會主席或代為召集董事會的董事簽發。董事會主席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簽發董事會會議通知時,可授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代為簽發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列明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期限、召開方式、擬提交該次會議審議的議案和相關資料、會議通知發出時間等。所附議案及資料應儘量詳實、準確並能保證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具體內容。

第二十八條 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專人、郵寄方式聯絡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以確認其已收到了董事會會議召開通知及是否出席會議,會議通知發出後3日後仍未收到確認回覆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主動聯絡該名董事以確認其是否已收到了會議通知及是否出席會議。

若董事對擬提交會議審議的議案有任何修改或補充意見的,應以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專人、郵寄方式遞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中,議案指正式列入董事會會議審議範疇的待審議事項,提案人已提交尚未決定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待審議事項稱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單位稱為提案人。

提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案名稱、內容、必要的論證分析等,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

下述人士或單位有權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三) 監事會;

就其職責所涉及的任何事務,以下人士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總經理;
- (二) 財務總監;
- (三)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提案人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應在會議召開日10日之前向董事會秘書/公司 秘書提交內容完整的提案。

第三十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參與表決,但應提前一天通知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一條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委託人應向代理董事簽發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列席董事會會議人員不能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參與表決。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授權其他工作人員代為製作會議記錄,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準確性承擔責任。

公司監事、公司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其職權範圍之內事項時,經會議主持人邀請,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公司職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邀請新聞記者或其他無關人士列席會議,特殊情況需要邀請列席的,會議主持人應徵求其他董事意見,在獲得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邀請。

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迴避。

會議表決時,列席會議人員應當退場。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資料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和準備。

有關議案的重要信息和數據應在會議開始以前以書面文件的形式分發給各位董 事。

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資料,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提前提醒與會董事,除非必要,董事應在會議結束時將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資料交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統一保管。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

以何種方式召開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限制性規定的 前提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如果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反對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則董事會會議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董事簽署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決議的行為視為同意以通訊方式召開該次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議按通知所列議程逐項審議所有議案,議案討論和説明的進程 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形安排和調整,但應當保證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機會發表自己 的意見。

會議發言不得使用人身攻擊或不文明言辭,出現此類言辭的,會議主持人應當 及時提示和制止。

會議討論結束後,會議主持人可以宣布暫時休會,並要求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準備董事會決議草稿。決議草稿準備完畢並經董事會主席同意後,董事會主席應當宣布復會並要求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宣讀決議,董事可以就草稿內容提出修改意見。決議內容定稿後,會議進入表決程序。

第三十六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若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的,則應採取該種方式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次序及方式由會議主持人決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下列事項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全體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一)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 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決議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簽名;投棄權或反對票的董事不簽署董事會會議決議,但應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上添加任何個人意見。

屬於需要獨立董事發表特別意見的議案,應當單獨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意見不一致的,分別記錄各自意見。屬於需要披露事項的,單獨披露獨立董事意見。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 應當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 可以免除責任。既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當 然免除法律責任。

對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會議事範圍,因未經董事會決議而超前實施項目的,如果實施結果損害了股東利益或造成了經濟損失的,由行為人負全部責任。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監事、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以充分發表自己的建議和意見,供董事決策時參 考,但沒有表決權。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分別做出時,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

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一名。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 會報告工作。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 及時溝通和聯絡,保證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
-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 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 務,並按規定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 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和提交擬審議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文件;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相關知情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 泄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 錄等;

- (八)協助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對其設定的責任;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規則、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立即向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公司法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現任監事、被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人員、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授權代表當場記錄,會議結束後,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對於記錄錯誤、不當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補充。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説明性記載。 投棄權或反對意見的董事,可以要求將其棄權或反對的意見及理由記載於董事會會 議記錄中。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不低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二條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決議以傳真、信函、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採取電話、傳真、信函等書面方式交換意見或將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同意的董事應該在會議決議上簽署並將簽署後的決議文本通過傳真、信函、專人送達等方式提交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自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收到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書面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文本之日起,該董事會決議即生效。

為保證公司檔案的完整、準確性,凡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以傳真方式簽署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在最近一次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其他方便適當的時間內,要求參加前次會議的董事補簽前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或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要及時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 董事會主席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理班子成員。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通過搜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政府規章或上市規則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政府規章或上市規則為准。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應以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為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附註:本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條 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公司監事會能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以及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監督,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監事會的各項規定,認真組織好監事會工作,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並監督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對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

第四條 監事會及其成員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督、指導。

第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 未逾5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 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監事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六條 監事權利和義務

- (一)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
 - 1、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2、 不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 3、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4、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侵佔或者接受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5、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6、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7、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二) 監事具有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帳簿及其他會計資料,審查公司 財務活動情況;
- 2、 有權瞭解和查閱公司的經營活動,檢查公司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執行 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3、 核對公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報告,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關議案;
- 4、 監督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是 否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
- 5、 監督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是否損害公司利 益;
- 6、 檢查公司勞動工資計劃、職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職工合法權益;
- 7、 當公司發生重大問題,或者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者上述人員損害公司利益時,有權提議 召開公司監事會會議;

- 8、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違法行為、損害公司重大利益的行為或重大失職行為,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更換董事或解聘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並經監事會表決後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報告;
- 9、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
- 10、 必要時,監事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其履行職責提供協助;
- 11、 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監事會的委託,行使其他監督權。
- (三)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四)監事應當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監督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 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監督權轉授他人行使。
- (五)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六)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任期以出任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為 止。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股東大會和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公司職工大會不得無 故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股東推選的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公司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監事會換屆或需補選監事時,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人選由監事會提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公司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更換。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出撤換監事的提案或建議職工 監事產生機構撤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 (一) 監事不再具有本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的;
- (二) 監事在任期內死亡、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履行監 事職責的;
- (三) 監事違反本規則規定的監事義務或因重大過錯或過失給公司造成較大的 經濟損失的。

第十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 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 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餘任/前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建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或 者公司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未就監事 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監事以及餘任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六個 月內仍然有效。

除因上述情形導致的監事撤換、辭職或任期屆滿,任何監事不得擅自離職。任 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成員至少由1名股東代表、1名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具有較高的政策水平和組織協調能力,原則性強, 廉潔自律,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監督、檢查監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 (三)組織制定監事會工作計劃,負責監事會日常工作;
- (四)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文件,並報送其他監事;
- (五) 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
- (六) 代表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遞交提案;
- (七) 代表監事會負責與公司內外聯繫協調工作;
- (八)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責。

第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 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予以糾正;
-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但特殊情況下經全體監事書面一

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監事會因故不能召開,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 出機構遞交書面説明並對説明內容進行公告。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 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 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 1/2 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出席會議的監事不足監事總人數的 1/2,則監事會會議延期至有 1/2 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七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分為現場出席開會方式和通訊方式。

第十八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表決 通過。

第十九條 監事會的表決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1票表決權。

第二十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公 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監事會決議 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 不含本數。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附註:本制度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開展,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共同簡稱「《公司條例》」)、香港《證券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並購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 | 是指:

- (一)關於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 衍生工具的、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為進行公司證券上市交易的人 所知、但若為他們普遍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 響的消息;
- (二) 避免公司的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的資料;及
- (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規定的時間內,在規定的媒體上,以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布前述信息,並按規定報送有關監管機構、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向境內外投資者和證券分析師進行推介或通過公關宣傳活動與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等方式對外公開信息的活動。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協助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

書/公司秘書的授權從事信息披露事務,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交易所保持聯繫,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信息披露的具體事務有:需披露信息及相關文件的起草,相關媒體的協調,與交易所和登記公司的日常聯繫,投資者關係的管理,股東或投資者的調研安排;等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聯繫方式按照有關規定公開發布。

第四條 公司A股信息披露的指定報紙為:《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等;指定網站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在選定或變更指定報紙和網站後,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H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網站為:http://www.hkexnews.hk;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和其他文件需同時在公司官方網站上登載。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適用以下人員和機構(以下統稱「信息披露義務人」):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 (二)公司監事和監事會;
- (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四)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辦公室員工;
- (五)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管理級員工;
- (六) 控股或參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七)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合併持股5%以上的 股東及其他股東;
- (八) 相關中介機構;
- (九)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義務和職責或對尚未披露的相關信息負有保密義務的 公司、機構、部門和人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

第六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相關交易所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相關規定,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能保證披露的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的,應當在公告中作出相應聲明並説明理由。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應當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依照程序披露相關信息。

第八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上市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並嚴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有責任保證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時知悉公司組織與運作的重大信息、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或較大影響的信息以及其他應當披露的信息。

第十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控股、參股子公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供和傳遞本制度所要求的各類信息,並對其所提供和傳遞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負責人及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是本部門及公司信息報告第一責任人,應指定專人作為信息報告聯絡人,就上述事宜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持聯繫和溝通,配合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 第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根據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向該等政府部門報送的報表、材料等信息,公司各相關單位應切實履行信息保密義務,防止在公司公開披露該信息前泄露。公司各相關單位認為報送的信息較難保密的,應同時或提前報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 第十二條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納入公司統一管理,參股子公司參照執行。控股、參股子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的重大事項,必須立即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報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報送、公布、溝通、解釋等相關事宜,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予以協助。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十四條 公司A股披露信息的公告和相關備查文件應在第一時間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不能確定有關事件是否須及時披露時,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後決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時間和方式。
-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相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瞭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 第十七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説明書、募集説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公司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媒體發布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布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 第十九條 公司發現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發布的公告和媒體上轉載的有關公司的信息)有錯誤、遺漏或誤導時,應視情況及時針對上述信息發布更正公告、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二十條 公司申請發行證券編製的招股説明書、募集説明書、上市公告書、 收購報告書等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按有關規定對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適用)。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十二條 公司A股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第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二十三條 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且在召開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應按規定及時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約 定定期報告的披露時間,並按照交易所安排的時間辦理定期報告披露事宜。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公司因故無法形成有關定期報告的董事會決議的,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方式對外披露相關事項,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原因和存在的風險。

第二十五條 公司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 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其他定期報告包括公司的股權變動月報表 等,公司應當在不遲於每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披露月報表,載明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 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及時編製定期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 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依法對董事會 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 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對公司定 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影響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 公司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公司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內容、格式及編製規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臨時報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其他相關規定發布的除定期報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條 本制度第三十條至三十七條所述均針對 A 股臨時報告(監事會公告除外),該臨時報告應當加蓋董事會公章並由公司董事會發布。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投資者尚未 得知時,公司應及時以臨時公告的形式披露,説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 產生的影響。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前條所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財產的決定;
- (三)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四)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 賠償責任;
- (五)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
- (六)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監事或者總經理發生變動;董事會主席或者總經理 無法履行職責;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九)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
- (十一)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三) 董事會就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
- (十四) 法院裁決禁止公司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 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十五)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十七) 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 (十八)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 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 (十九) 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二十一)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二十二) 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和盈利預測;

- (二十三) 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二十四)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和澄清事項;
- 二恒 回購股份;
- (二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券涉及的重大事項;
- (二十七) 股權激勵;
- [二十八] 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 民幣;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 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 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認定應予披露的交易等;但不包括涉及公司主營業務所形成的日常交易。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最先觸及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義務:

- (一)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二)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期限) 時;
- (三)公司或公司任一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

在上述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 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義務後,還應當按照以下規定持續披露有關重大事件的進展情況:

- (一)董事會、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決議的,應當及時 披露決議情況;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與有關當事人簽署意向書或協議的,應當及時 披露意向書或協議的主要內容;

上述意向書或協議的內容或履行情況發生重大變更,或者被解除、終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變更、解除或者終止的情況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或被否決的,應當及時披露批准或 否決情況;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逾期付款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關付款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標的尚待交付或過戶的,應當及時披露有關 交付或過戶事宜;

超過約定交付或者過戶期限三個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過戶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進展情況和預計完成的時間,並在此後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進展情況,直至完成交付或過戶;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 較大影響的其他進展或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變化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事件沒有達到法定披露標準,或者國家相關規範對此沒有具體規定,但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比照相關規定及時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視同公司發生重大事件,公司同樣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參股子公司發生第三十條交易事項,公司同樣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及控股、參股子公司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涉及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的,應當及時披露。

第三十八條 本第三十八條所述系針對 H 股的臨時報告,該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

- (一) 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和通函及關於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 (二)董事會公告,如董事會預期在該次董事會上決定選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該次董事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
- (三) 有關公司股本變動的報表(除月報表之外);

- (四)《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節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的公告和通函;
- (五)《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規定的關連交易公告和通函;
- (六)有關其他重大事項的公告或通函,對於其他根據本條(二)款規定應當披露的信息,公司應當立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做出披露。上述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或者如給予該實體的有關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
 - 2、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的 財務資助,以及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做出的擔保,兩者所界定的資產比率合共超逾8%;
 - 3、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把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權益加以質押,以作為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債項的保證,或作為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取得擔保或其他責任上支持的保證;
 - 4、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 5、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違約可能 會使貸款人要求實時償還貸款且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 免,或者發生大額數額賠償責任;
 - 6、 公司發生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 7、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總經理發生任何變動、或者任何董事、監事或者總經理無法履行職責;

- 8、 公司發生下列結業及清盤事項:
 - (1) 就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重大子公司(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測試達到或超過5%以上的子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2) 對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重大子公司(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測試達到或超過5%以上的子公司)提出 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布 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 等行動;
 - (3)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重大子公司(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測試達到或超過5%以上的子公司)通過 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 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4) 承接人就公司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接人出售公司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者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5)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無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布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者命令可能對公司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9、 公司發行新股、回購股票或進行其他影響公司股權結構的交易;
- 10、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 低百分比;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公司因發行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而導致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導致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證的行使條款有 所更改;
- 13、 公司的審計師或會計年度結算目的任何變更;
- 14、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 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的代理人(如適用)、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或 合規顧問發生變更;
- 15、 其他符合本制度第二條規定的信息以及依照《公司條例》、《證券期 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並購和購回股份守則》及公司章程的 有關要求,應當予以披露的信息。對於上述事項的判斷標準應遵守 並執行《公司條例》、《證券期貨條例》、《並購和購回股份守則》的有 關具體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披露重大事項後,已披露的重大事項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 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該等進展 或變化的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四十條 公司的收購、合併、分立等行為導致公司股本總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發生重大變化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公告的義務,披露權益變動的情況。

第四十一條 公司A股擬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確定性、屬於臨時性商業秘密或者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及時披露可能會損害公司利益或誤導投資者,且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暫緩披露申請,説明暫緩披露的 理由和期限:

- (一) 擬披露的信息未洩露;
- (二) 有關內幕人士已書面承諾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未發生異常波動。

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暫緩披露相關信息。暫緩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 過兩個月。

暫緩披露申請未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暫緩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暫緩披露 的期限屆滿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A股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況,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可能會導致公司違反國家有關保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或與公司相關的事件沒有達到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披露標準,或沒有相關規定的,但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本制度規定應當披露的,公司應當比照本制度及時披露。

第四十四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認為無法按照有關規定披露信息的,可以按照《證券期貨條例》,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披露:

- (一) 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
- (二)公司在已經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相關信息得到保密且相關信息確實得到保密的情況下:
 - 1、 關乎未完成的計劃或談判信息的;
 - 2、 商業秘密;
 - 3、 在向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後,經批准 予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況,包括:
 - (1)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規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 (2)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命令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 (3)一旦披露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 (4)一旦披露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規所授予權利的當地政府 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 (三) 本條第(二) 款所規定的可以不予披露的例外情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不再 適用,公司應當對相關情況及時進行披露:
 - 1、 該重大事項難以保密;或
 - 2、 該重大事項已經洩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務的管理程序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辦的工作人員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主體。

第四十六條 公司未公開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

- (一)公司相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子公司應當將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製作成書面文件,責任部門或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負責審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二)公司相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應指定專人負責將相關信息傳遞給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並注意保密措施;
- (三)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審核,決定是否同意其披露其申請;
- (四) 按規定程序對外發布披露信息。

第四十七條 定期報告對外發布的編製、審議、披露流程:

(一)公司在會計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期結束後,財務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相關業務部門和控股、參股子公司根據監管部門關於編製定期報告

的相關最新規定編製,並在預定披露日之前14天完成定期報告初稿。

- (二)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對初稿 進行審核;
- (三)按有關要求按時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及時向 各位董事提供定期報告等會議資料;
- (四)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和批准定期報告;
- (五) 將經董事會批准的定期報告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進行對外發 布;
- (六) 如需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定期報告,並披露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第四十八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控股、參股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應當立即向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等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也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立即履行告知義務。重大事件報告流程是:

- (一) 相關人員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立即告知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 (二)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立即向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主席報告;
- (三)公司董事會主席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敦促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組織 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條 臨時報告對外發布的編製、審議、披露流程:

(一)聯繫溝通、徵集臨時報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負責人、各控股、參股子公司主要負責人等信息披露義務人在瞭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須以臨時報告披露的事項後及時知會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在接到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質詢或查詢,而該質詢或查詢所涉及

的事項構成須披露事項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立即就該等事項與所 涉及的公司有關部門或子公司聯繫。

- (二)編製報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條第(一)款 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擬披露事項,協調公司相關各方積極準備須經董 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的擬披露事項議案,或提供有關編製臨時報告的內 容與格式的要求並具體協調公司相關各方,按規定編寫臨時報告初稿。
- (三)審核報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對臨時報告的合規性進行審核,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擬披露事項的議案,按有關要求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規定時間送達公司董事審閱。
- (四)發布報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將 經批准的臨時報告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進行對外發布。

第五十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控股、參股子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經營、財務相關信息應按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

第五十一條 信息披露相關文件和資料應妥善管理,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五章 與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和媒體的信息溝通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公司指定的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投資者關係經理、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工作人 員等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證券服務機構或接受 媒體訪問前,應當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未經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批准,公司其他員工及控股、參股子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一律不得接受與信息披露內容相關的媒體採訪。

第五十四條 公司通過業績説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提供內幕信息。

第五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記者時,若 對於所提問題的回答內容可能涉及提供了未曾發布的價格敏感性信息,上述任何人 均必須拒絕回答。證券分析師要求提供或評論可能涉及公司未曾發布的價格敏感性 信息,也須拒絕回答。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不應評論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報告或預測。對報告中載有的不 正確資料,若公司認為該等資料所包含的錯誤信息會涉及尚未公布的價格敏感性信息,應當考慮公開披露有關資料並同時要求證券分析師糾正其報告。

第五十七條 上述信息披露執行主體在接待境內外媒體諮詢或採訪時,對涉及價格敏感性信息的內容應特別謹慎。公司對各類媒體提供信息資料的內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開披露信息的範圍,記者要求公司對涉及價格敏感性信息的市場有關傳聞予以確認,或追問關於未公布的價格敏感性信息,公司應以「不予評價」回應,並在該等資料公開披露前保持態度一致。

第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關注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公司的報道。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瞭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公司有責任針對有關傳聞做出澄清或應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向其報告並公告。

第五十九條 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結束後兩個交易日內,應當編製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並將該表及活動過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檔等附件(如有)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專區在互動易網站刊載,同時在公司網站刊載。

公司不得通過互動易網站披露未公開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違規洩露了未公開重大信息的,應當立即通過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發布正式公告,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互動易網站的披露行為不代替其法定披露義務。

第六章 保密措施與責任追究

第六十條 第五條所述的信息披露義務人對未公開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嚴禁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各子公司任何人未經授權擅自以 公司的名義以任何方式對外發布價格敏感性信息。

第六十二條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任何知情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員亦有責任確保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

第六十三條 公司須與聘請的財務顧問、會計師、評估師和律師等外部知情人士訂立保密條款或制定嚴格的保密安排,確保信息在公開披露之前不會對外洩漏。與外部知情人士訂立保密條款或制定嚴格的保密安排時,應有明確的責任追究機制和嚴厲的處罰措施。

第六十四條 應當披露的信息披露前,相關信息已經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公司股東及信息披露其他相關方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第六十五條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及各子公司發生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造成信息披露不及時而出現差錯或者疏漏,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追究責任人的違規責任。

第六十六條 凡違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追究責任人的違規責任,並有權視情形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由於公司員工失職,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時,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追究有關人員的違規責任,並有權視情形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十八條 違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公司將依法移送涉嫌犯罪人員至司法機關,由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信息披露指引》自動失效。

附註:本制度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增強公司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更好地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發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應同時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制度中,「關聯人」、「關聯方」、「關聯交易」指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定義;「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指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定義。

第三條 公司關聯(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公司與關聯(連)人之間的關聯(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 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三) 關聯(連)方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與關聯(連)方有任何利害關係 的董事,在就該關聯(連)交易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四)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做出專項報告。

第四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八)上交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五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而該特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
- (二)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 產或認購證券;
- (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四)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七)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組織;
- (三)本制度第八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第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 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 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的情 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 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連絡人,包括:
 -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 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 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 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上述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 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 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
 - (3) 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 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該 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連絡人;

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連人士的「緊密連絡人」。

-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 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 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 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 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 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 連絡人;

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連人士的「緊密連絡人」。

(四)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十一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總體而言,任何未經聯交所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 (二)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在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布公開公告;
- (三)年度審核指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 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 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亦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 報持續關連交易;
- (四)如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大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 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 (一)根據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聯交所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連人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有關關連交易可由總經理審批。
- (二)根據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聯交所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連交易可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與交易對方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 (三)根據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 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聯交所上市規則即未滿足上述 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額要求的則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 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任何根據聯交所 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三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方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

第十四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低於300萬元,且低於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總經理決定後即可實施。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內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總經理決定後即可實施。

第十五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 3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之間,且佔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的 0.5%(含本數)至 5%(不含本數)之間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萬元(含本數)至3,000萬元(不 含本數)之間的,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達成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總額高於3,0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比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第9.7條的規定,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並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但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前款所稱關聯股 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 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 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第十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對於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0 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當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 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對該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公司可以聘 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説明理由、 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任何與上述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應當放棄對該議案的投票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為表決,其代理人也應參照本條有關關聯股東迴避的規定予以迴避。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規定表決。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做出決議時,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以上非關聯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十八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連)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連)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提請董事會對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做出決議。董事會在對有關合同、交易、安排進行審議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而且不應該參加表決;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當在不將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由其他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就同一標的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達到本制度第十六條或者第十七條所述標準的,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作出決策。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出資額達到第十六條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第二十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披露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應當向上交所/聯交所提交下列 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第9.12條第(二)項至第 (五)項所列文件;
- (三)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 (四)獨立董事的意見;
- (五) 上交所/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連)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連) 關係和關聯(連) 人基本情況;
- (五)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帳面值或者評估值以 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 説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若成交價格與帳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 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説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 聯(連)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
- (六)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連)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連)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八)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連)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連)交易的 總金額;

- (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第9.13條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一)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證監會和聯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説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
- (十二)公司為關聯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還應當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第9.14條規定的內容。
- 第二十三條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連)交易時,應當 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 計算的發生額達到前述上交所和聯交所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
 - 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第二十四條 公司進行前條之外的其他關聯(連)交易時,應當按照以下標準,並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前述上交所和聯交所的審批和披露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連)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連)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連)人,包括與該關聯(連)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四條第(十一)項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 (連)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連)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連)交易按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連)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重新提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二十六條 日常關聯(連)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 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因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二十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與公司實際控制或持股超過50%以上股權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其決策程序適用本制度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前述關連交易有更為嚴格的披露規定的,應從嚴執行。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的交易,可免除以本制度規定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上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其 他交易。

第三十一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公司與關聯方達成的日常經營性關聯交易,必須遵循下述定價原則: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嫡用該價格;
- (二)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 價格;
- (三)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 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 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公司按照前述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成本加成法、再銷售價格法、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的定價方法。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三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即對公司而言,交易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且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時,公司應協議具

體的定價條款,譬如定額代價、預定程序或固定的單位代價;如協議涵蓋不同性質的交易,公司應清楚列明每類交易的定價政策。

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信息披露應當依照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制度的規定執行,並保證同時符合公司已上市地,即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 外」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並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辦法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涂。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 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辦法對公司 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 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二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

- (一) 具體使用部門提出付款申請;
- (二) 財務總監及分管副總經理簽署意見;
- (三)總經理審批;
- (四) 財務部門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十五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 金額50%的;
-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 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 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有關證券 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八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 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 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 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 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 第二十一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二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結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結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結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結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結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結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結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説明書或者募集説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説明(如嫡用);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説明;
- (七) 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 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説明;
- (八) 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 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有關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 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有關證券交易 所提交,同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 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 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嫡用);
- (七)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 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附註:本制度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融資和對外擔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資風險和對外擔保風險,保護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融資,是指公司向以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進行間接融資的 行為,主要包括綜合授信、流動資金貸款、技改和固定資產貸款、信用證融資、票 據融資和開具保承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資行為不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保證、抵押、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融資及對外提供擔保應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願、誠信原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

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説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公司融資的審批

第六條 公司財務部作為融資事項的管理部門,統一受理公司各部門的融資申請,並對該事項進行初步審核後,按本制度第七至九條所規定的權限報公司有權部門審批。

第七條 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上表明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情況下,公司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融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0%(含10%)的,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上表明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情況下,公司單次流動資金融資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融資金額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0%,但不超過30%(含30%)的,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上表明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時,公司融資事項 領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九條 公司單筆融資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融資金額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0%的、或達到前述標準後又進行融資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條 公司申請融資時,應提交《融資申請報告》,《融資申請報告》內容必須完整,並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擬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名稱;
- (二) 擬融資的金額、期限;
- (三)融資獲得資金的用途;
- (四) 還款來源和還款計劃;
- (五) 為融資提供擔保的擔保機構;

- (六) 關於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説明;
- (七) 其他相關內容。

申請技術改造或固定資產貸款還必須提交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第十一條 公司的有權部門依據上述權限審議公司提出的《融資申請報告》時,應對融資事項所涉及的經營計劃、融資用途認真審核。對於需要政府或相關主管部門審批的項目,應查驗相關批准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外部財務或法律等專業機構針對該等融資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的依據。

公司分支機構或控股子公司申請融資時,亦應提交《融資申請報告》,並依照上述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權限批准後,方可進行融資。

公司有權部門在審批融資申請時,應同時充分考慮申請融資方(公司、公司分支機構或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對資產負債率過高的申請融資方應慎重審批提出的新融資申請。

第三章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進行審核,被擔保對象 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二) 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
- (三)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 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四章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審批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作為對外擔保事項的管理部門,統一受理公司對外擔保的申請,並對該事項進行初步審核後,按本制度第二十條所規定的權限報公司有權部門審批。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由公司財務部向有權部門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公司各部門或分支機構向公司財務部報送對外擔保申請、及公司財務部向董事會報送該等申請時,應將與該等擔保事項相關的資料作為申請附件一並報送,該等附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公司章程等;
- (二)被擔保人經審計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及經營情況分析報告;
- (三) 主債務人與債權人擬簽訂的主債務合同文本;
- (四) 本項擔保所涉及主債務的相關資料(預期經濟效果分析報告等);
- (五) 擬簽訂的擔保合同文本;
- (六) 擬簽訂的反擔保合同及擬作為反擔保之擔保物的不動產、動產或權利的 基本情況的説明及相關權利憑證複印件;
- (七)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説明;
- (八)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外部財務或法律等專業機構針對該等 對外擔保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須報股東大會審議 批准。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 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前款第(四) 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就對外擔保事項進行表決時,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由於關聯董事迴避表決使得有表決權的董事低於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時,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將該等對外擔保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對外擔保事項做出相關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 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其中股東大會審議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項擔保 行為涉及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之情形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 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同一次會議上對兩個以上對外擔保事項 進行表決時,應當針對每一擔保事項逐項進行表決。

第五章 公司融資及對外擔保的執行和風險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各部門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資或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 批准後,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人代表公司對外簽署融資合同或擔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資或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的人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融資合同或擔保合同。

第二十四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 擔保的方式;
- (五) 擔保的範圍;
- (六) 保證期限;
- (七)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

第二十六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訂立的融資合同或擔保合同應在簽署之日起7日內報送公司 財務部和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登記備案。

第二十八條 已經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第四章所規定權限獲得批准的融資事項 及對外擔保事項,在獲得批准後30日內未簽訂相關融資合同或擔保合同的,超過該 時限後再辦理融資或擔保手續的,視為新的融資或擔保事項,須依照本制度規定重 新辦理審批手續。

第二十九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 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合同發生變更的,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條 在使用融資獲得的資金時,應依據融資合同所規定的資金用途使用,如確須變更用途的,由資金使用部門提出申請,並按照本制度第七至九條規定的相關權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預計到期不能歸還貸款的,應及時瞭解逾期還款的原因,並與相關部門共同制定應急方案。

融資期限屆滿需要展期的,公司財務部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説明原因及還 款期限。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指定財務部嚴格按照融資合同或協議規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幣種計算利息和租金,經有關人員審核確認後,與債權人進行核對。本金與應付利息必須和債權人定期對賬。如有不符,應查明原因,按權限及時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支付籌資利息、股息、租金等,應當履行審批手續,經授權 人員批准後方可支付。 第三十四條 公司以非貨幣資產償付本金、利息時,應當由相關機構或人員合理確定其價值,並報授權批准部門批准,必要時可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機構進行評估。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在辦理融資業務款項償付過程中,發現已審批擬償付的各種款項的支付方式、金額或幣種等與有關合同或協議不符的,應當拒絕支付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部門應當查明原因,作出處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應加強對擔保債務風險的管理,督促被擔保人及時還款。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公司分支機構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七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公司法務部應協助辦理,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協同財務部門做好被擔保單位的資信調查,評估工作;
- (二) 負責審查與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三) 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 (四)公司發生擔保責任後,協助業務主管部門處理相關責任事宜;
- (五)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 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十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瞭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第四十一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第四十二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及時通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第四十三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 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 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 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四十四條 財務部和公司法務部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四十六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公司法務部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六章 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融資及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融資、對外擔保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依據本制度規定具有審核權限的公司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本規定權限及程序擅自越權審批或簽署融資合同、對外擔保合同或 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上述人員違反本規定,但未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仍可依據公司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條 對於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披露,應嚴格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並且相關披露內容應當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以及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比例。其中,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亦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第五十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做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五十一條 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五十二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需展期並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視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為該被擔保企業提供新的對外擔保,需重新根據本制度的規定辦理對外擔保審批手續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前」、「達到」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 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 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准,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制度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經營行為,明確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的批准權限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章 重大投資經營決策的審批權限

第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准)佔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 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 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發生的交易未達到以上標準的,由總經理辦公會決定。

第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 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准)佔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 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 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第二條、第三條中所稱「交易 | 具體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及《融資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推行。

第五條 資產購置或出售是指公司購置或出售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投資權益或其他資產的行為。無論購置資產的資金來源和出售資產的收入列項,均屬本章之規定範圍。

第六條 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所涉及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之總資產的 30%以上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

第三章 對外投資

第七條 本制度所指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以及經評估後的房屋、機器、設備、物資等實物,以及專利權、技術 決竅、商標權、土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

第八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第九條 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

- 第十條 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 開發的項目;
 - (三)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四)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 第十一條 總經理每年組織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報董事會審查通過和股東大會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年度計劃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對於重大對外投資項目,應當編製對外投資項目可行性報告,由相關部門或人員對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與論證。在審查投資項目時,應考慮以下內容:

- (一) 擬投資項目是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調控政策,是否符合企業 主業發展方向和對外投資的總體要求,是否有利於企業的長遠發展;
- (二)擬訂的投資方案是否可行,主要的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採取了相應的防範措施;
- (三)企業是否具有相應的資金能力和項目監管能力;
- (四) 擬投資項目的預計經營目標、收益目標等是否能夠實現,企業的投資利益能否確保,所投入的資金能否收回。
- 第十二條 通常對被投資企業資信情況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考察,並關注被投資企業管理層或實際控制人的能力、資信等情況。對外投資項目如有其他投資者,應當根據情況對其他投資者的資信情況進行瞭解或調查。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內部審批標準及程序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相同。

第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 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的執行、持有、處置的會 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對投資項目效益情況進行跟蹤管理,掌握被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現金流量,定期組織對外投資質量分析,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向有關部門和人員報告。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根據管理需要和有關規定向被投資企業派出董事、監事、 財務總監或其他管理人員。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與實施

第一節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十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對外投資事項的主要責任人。財務部負責短期投資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並負責統籌、協調後續管理工作。公司投資管理部門或人員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經篩選後建立項目庫,提出投資建議,並負責統籌、協調和組織相關部門開展對外投資項目的分析和研究,以及後續管理工作。

第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負責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 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並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投資效益評 估。

第二十條 公司法務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和重要相關信函、章程等的審核。

第二節 短期投資的決策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短期投資決策程序:

- (一)財務部負責對隨機投資建議預選投資機會和投資對象,根據投資對象的 盈利能力編製短期投資建議;
- (二) 財務部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 (三) 短期投資建議按審批權限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帳,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涉及證券投資的,至少要由財務部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購入的短期有價證券必須在購入的當日記入公司名下。
- 第二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核對證券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 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帳。

第三節 長期投資的決策管理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投資管理部門或人員對適時投資項目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報總經理辦公會初審。
- 第二十七條 初審通過後,投資管理部門或人員按項目投資建議書,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及人員,對擬投資項目進行調研、論證,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有關合作意向書,根據規定的決策權限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根據相關權限履行審批程序,超出董事會權限的,提交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決策機構授權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三十條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及其經營管理。

第三十一條 長期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須經公司法務部進行審核,並經授權的決策機構批准後方可對外正式簽署。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 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

第三十三條 公司投資管理部門或人員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投資實施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內審內控部負責對所有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 監督、檢查和評價,對於存在的問題和建議等,及時向公司領導報告。項目在投資 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 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三十五條 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對 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 論處理。

第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機制,對於投資過程形成的項目 建議書、可行性論證報告、審批文件、投資合同或協議、出資證明、投資項目的營 運情況等資料,由投資管理部門或人員妥善保管,並負責整理歸檔。

第四節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 章程等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 有知情權。

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 投資管理部門或人員、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便及時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處理和 對外披露。

第四十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公司投資管理部門或人員、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 (一) 收購和出售資產行為;
- (二) 對外投資行為;
- (三)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四) 重要合同(借貸、委託經營、委託理財、贈與、承包、租賃等)的訂立、 變更和終止;
- (五) 大額銀行退票;
- (六) 重大經營性或非經營性虧損;
- (七) 遭受重大損失;
- (八) 重大行政處罰;
- (九)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股東、參股子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的有關決策權限和程序等事 官,由董事會另行制定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 第四十二條 以上重大事項涉及金額是指公司合併報表後對外交易涉及的金額,公司與全資子公司發生上述重大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免於執行上述決策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前」、「達到」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最近一期經審計」是指「至今不超過12個月的最近一次審計」。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 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 各類別股本 的百分比 <i>(%)</i>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i>(%)</i>
王海波	內資股	57,886,43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內資股	22,312,86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內資股	19,260,71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	2.09%

附註:「長」指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王羅春因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實施的限制性股票計劃,通過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1,1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張嫚娟直接持有87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 各類別股本 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H股	139,578,560 (L) 70,564,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0.75%	22.77%
上海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H股	139,578,560 (L) 70,564,00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94% 20.75%	22.77%
新企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25%	3.32%

附註:「長」指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櫻女士,一名董事,為上海醫藥科研發展部總經理;沈波先生,一名董事,為上海醫藥的財務總監;余曉陽女士,一名董事,

為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周曦先生,一名監事,為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和監事在一家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者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 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 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且對本集團業務 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收錄於本通函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 建議。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 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 308 號,郵編 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 樓。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行政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除另有説明外,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函件全 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6頁;及
- (d) 上文7(c)段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